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3-23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预计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00到4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12,934到15,934万元，同比增加50%到61%。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13,447万元到16,447万元，同比增加53%到64%。

●预计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100万元到41,1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573万元到17,573万元，同比增加62%到75%。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14,573万元到17,573万元，同比增加62%到7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000万元到4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934万元到15,934万元，同比增加50%到61%。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13,447万元到16,447万元，同比增加53%到64%。

2. 预计2023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100万元到41,1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573万元到17,573万元，同比增加62%到75%。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14,573万元到17,573万元，同比增加62%到75%。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52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749元。

（二）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5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52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73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煤炭成本下降，售电价格上升，电力业务扭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容量增加，新能源业务利润增加；天然气销售量增长，价格同比上升，天然气业务利润增加；公司着力降本增效，成本费用控制较好。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一季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业源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9,565.37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92,918.94万股）46.43%。

●本次百业源投资解除质押2,00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2.23%，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4%。本次解除质押后，百业源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567.97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8.45%，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3.92%。

近日，本公司接到百业源投资通知，百业源投资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2023年4月10日，百业源投资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解除质押，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详情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百业源投资	2,000.00	2.23%	1.04%	2023/4/10	89,565.37	46.43%	7,567.97	8.45%	3.92%

经与百业源投资书面确认，本次百业源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百业源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9,565.37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46.43%。本次质押解除后，百业源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567.97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8.45%，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3.92%。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百业源投资	89,565.37	46.43%	9,567.97	7,567.97	8.45%	3.92%	0	0	0	0
合计	89,565.37	46.43%	9,567.97	7,567.97	8.45%	3.92%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百业源投资质押上述公司股份主要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等。本公司控股股东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百业源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股票、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公告编号：临2023-018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至4月18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do@spdb.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业绩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行长潘卫东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刘以研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谢伟先生，零售业务总监丁蔚女士，以及一名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识别以下二维码通过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届时提问，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至4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do@spdb.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611226

联系邮箱：bdo@spd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7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14:30在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904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名，代表股份294,278,5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8,940,464股的57.82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291,59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8,940,464股的57.294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股份2,684,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8,940,464股的0.527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指派陈超、蔡元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235,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40,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95%；反对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05%；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超、蔡元。

3、结论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1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药业”）和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星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中一药业新增车间制造二部二区、新增散剂包装生产线、丸剂包装生产线、丸剂包衣生产线，中一药业接受奇星药业委托生产蛇胆陈皮散（国药准字Z44020785）、华佗再造丸（国药准字Z4402074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一）中一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46

分类码：AhzxBzCz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8月20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广东省潮州市二期工业园区振兴路南，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3、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丸剂（水蜜丸、水丸、蜜丸、浓缩丸、糊丸），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中药前处理车间（口服制剂）；4、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

（二）奇星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65

分类码：Bz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北路33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9月21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受托方是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受托品种为华佗再造丸、益妇止血丸、金丹丸、千柏鼻炎片、清热散结片、四方胃片、通便宁片、龙凤宝胶囊、西洋参黄芪胶囊、复方感冒灵胶囊、蛇胆陈皮散；2、受托方是广州粤华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438号，受托品种为蛇胆川贝散、猴枣牛黄散、蛇胆陈皮散、复方蛇胆川贝散、复方蛇胆陈皮末、喉康散、保婴散、清热定惊散；3、受托方是广东澳珍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博罗县义和博义路南28号，受托品种为珍珠末；4、受托方是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受托品种为虚汗停颗粒、复方南板蓝根颗粒、新雪颗粒、止咳枇杷颗粒、健儿乐颗粒；5、受托方是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地址是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36号，受托品种为新雪片、虚汗停颗粒、复方南板蓝根颗粒、止咳枇杷颗粒、健儿乐颗粒、护肝片、新雪颗粒、健脾补血颗粒。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一）中一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

同意中一药业在生产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新增车间制造二部二区、新增散剂包装生产线、丸剂包装生产线、丸剂包衣生产线。生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南村前处理车间”文字性变更为“南村提取车间”、“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生产线”文字性变更为“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口服制剂）生产线”。经对制造二部二区散剂包装生产线、丸剂包装生产线、丸剂包衣生产线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本次检查范围“散剂、丸剂（水蜜丸、水丸、蜜丸、浓缩丸、糊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中一药业接受奇星药业委托生产蛇胆陈皮散（国药准字Z44020785）、华佗再造丸（国药准字 Z44020748），委托时间与受托时间一致。

（二）奇星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

同意奇星药业委托中一药业生产蛇胆陈皮散（国药准字Z44020785）、华佗再造丸（国药准字Z44020748），委托生产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时间为从2022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中一药业新增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受托生产本公司子公司奇星药业产品，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3-01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621,856,435.34元

●本次披露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目前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与沈阳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畅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轩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霓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虹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瀚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遂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沈阳中院”）提起诉讼，目前沈阳中院已受理。

一、本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至被告八：沈阳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畅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轩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霓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虹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瀚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559,813,544.26元（以下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

2、判决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赔偿因逾期结算违约行为造成原告的利息损失暂计62,042,891.08元（以诉请一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20年3月28日起暂计算至2023年2月13日为62,042,891.08元，实际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请求金额暂合计为621,856,435.34元。

3、判决被告二至被告八就被告一所负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决确认原告就被告一拖欠的上述款项对原告承建的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边城街东地块的沈阳龙之梦亚太中心项目津桥路以南工程（三、四、六期）建设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决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如有）等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三）案件背景

被告一作为发包人与作为承包人的原告签订《沈阳龙之梦亚太中心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将沈阳龙之梦亚太中心超大型购物中心、办公、酒店和住宅工程（下称“案涉工程”）共约500余万平方米交由原告施工总承包。原告承做项目期间，被告一作出《关于公司分立的股东决定》以存续方式另分立出六家公司，即被告二至被告七，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分立登记，并由分立的公司对案涉项目划块管理。原、被告间签订了一系列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施工。截止目前，因被告对部分项目进行结算拖延造成款项拖欠，拖欠工程结算款559,813,544.26元。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尚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案件进展。

三、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3-01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南京NO.2022G32地块相关工程总承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通知书》，公司和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设计院”）联合体为NO.2022G32地块10#-16#楼、配电房、门卫、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工程总承包的中标单位，公司（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江苏设计院负责设计相关工作。招标人为南京盛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项目中标价为29,067.9727万元（人民币贰亿玖仟零陆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柒元整）。中标范围和内容：民用建筑土建及水电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大屏幕显示系统工程；广播、音响和会议系统；其他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工业厂房土建及水电安装；建筑给水排水工程；钢结构和网架结构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司承包范围包括不限于拆红线范围内地下隐蔽障碍物及地表踏勘现场需要拆除的障碍物、场地平整、土石方、主体土建及水电安排、装配式建筑采购施工、人防、钢结构、地坪工程、配套设施、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维护保修、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中标工期990天，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49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168.00万元人民币质押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9,228.89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4,900,000.00元，于2023年3月30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03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于2023年4月10日办理完毕；金能化学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68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4月11日与青岛银行签订编号为862062023承00002的《银行承兑协议》，银承于2023年4月11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18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 2028年3月14日，担保金额50,000万元；2023年3月30日，金能化学与工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抵）字0014号，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2023年3月29日，公司与青岛银行签订了《青岛银行票据池质押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银齐河票池押字第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7日至 2024年3月27日，担保金额20,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30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9月30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68,233,662.19元、总负债为322,720.52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22,720.52元、净资产为67,910,941.67元、净利润为-141,919.45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

（二）青岛银行

质押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担保方式：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票据池质押项下质押人以票据池中的所有票据为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授信期内额度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质押人和质押权人商定，但各种方式授信的使用余额不得超过额度最高限额。

授信期限：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7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9,228.89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23-01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7日9 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7日

至2023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参与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二次招标）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七届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4月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3	钱江水利	2023/4/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2、登记时间：2023年4月24日—2022年4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双休日除外）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71－879743874、传真：0571－87974400（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六、其他事项

1、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

邮政编码：310013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参与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二次招标）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23-01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11日，公司收到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二次招标）中标通知书。具体项目情况详见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公司公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二次招标）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12）。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3-03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7日、4月10日、4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预计2022年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至1,200万元，2022年期末净资产为-25,000万元至-2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鹏盛所初步的业务活动与审计风险评估，公司以往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以及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在采购、销售、对外投资等经营过程中出现的资金流向、去向、用途与款项性质，形成的报表项目余额无法确认，以及诉讼和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基于上述情况，鹏盛所初步判断，预计无法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由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